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灵川县第一中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 24 个月按月支付，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及验收证明，每月 25 日在甲方确认当月所提供的服务完成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金额 1/24(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

（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手续（不计利息）。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成交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